

## 摘 要

法國交通事故的發生頻率及死傷情形，在歐盟國家中向來居高不下，多年來一直是嚴重的社會問題。以嚴格化的侵權責任為主軸，搭配責任保險與擔保基金制度所形成的「民事責任普通法制」，在實施多年後，仍不免其缺失。尤其是，「對被害人保護不足」與「促成訴訟案件氾濫」。改革的聲浪，自然因應而生。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法的改革，乃成為繼勞動災害事故之後，主導法國民事責任法演變發展的另一關鍵因素。

經由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法律的制訂，法國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法的改革，確定朝向「加強保護被害人，改善其法律地位」的方向發展。一方面，刻意擺脫傳統民事責任法的思考模式，改從「被害人」角度出發，大量減少因交通事故受有損害卻不予賠償的情形，使得適用傳統民事責任普通法仍無法獲得損害賠償的被害人，仍可能依該法律請求賠償。他方面，改革損害賠償程序，確保被害人的損害一定可以獲得賠償，而且是在簡化、迅速的程序下獲得賠償。此外，如何盡可能創造誘因，促進公平合理的訴訟外賠償和解，避免時間上冗長、金錢上耗費、結果上無益的法庭訴訟，也是改革的重點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法律的擬議過程中，以廢棄法院為首的司法體系，一直是扮演著「刺激、加速立法改革」或「間接參與立法改革」的角色，積極促進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法的改革。該法律施行迄今，已逐漸擺脫立法當時的諸多爭議，成為普遍令人滿意的制度。